

# 締造周全的述職

## ——專訪黎嘉禮牧師

論到宣教士述職，本會總幹事黎嘉禮牧師表示，早於新約聖經（使徒行傳）中，已有關於保羅、巴拿巴與西拉，在佈道宣教隊伍出外服侍後，返回堂會匯報的記載。

本會為宣教士設立「本土任務」的目的，是為了讓長期合約的宣教士，在工場事奉3年後，有3個月返港與本會後勤、支持教會、肢體及親友更新(Update)和提昇(Upgrade)關係、分享異象和工作計劃，並進行工作與個人成長的檢視，從而重整未來方向，有助進修及制定新事奉計劃。本會亦鼓勵宣教士21歲以下全時間讀書的兒女，隨同父母返港履行本土任務。至於非香港原居地的宣教士，亦可向本會申請返回原居地進行本土任務。

宣教士在工場經過一期的服侍，各方面都會有變



林秀芳  
執行編輯

動，黎牧師強調：「我們期望他們趁着留港的時候，不單與差會、堂會、團隊及親友更新資料性的消息，更須在彼此的關係上更新和進深，不要停留在過去。雖然現在資訊科技發達，隨時隨地可以互通消息，但宣教士能夠親身與上述不同單位在一起，始終不同。」

關於本土任務的內容，主要分為工作和個人兩方面。



主題文章





在工作方面，宣教士須撰寫述職報告，回後勤辦公室上班，出席差會主辦的公開聚會；到堂會分享工作情況、宣教異象、籌募經費及收集資源；撰寫未來事工發展計劃書或研究報告，與支持教會分享。

本會亦鼓勵同工出外探訪、留駐教會辦公及協助事工，例如為堂會舉辦講座、提供培訓等。上述時間的分佈，可由宣教士與差會及堂會三方商討釐定，尤其母會或重點支持的教會，宣教士可能需要預留較多時間給他們。

個人方面，本會在年假之外，給予宣教士特別假期 14 天，分別安排在到港首 7 天及離港前 7 天，純以休息為目的，期間宣教士不可安排工作，好讓他們在本地任務初期，從工場忙碌事奉中，藉着特別假期減慢速度，調節步伐，準備迎接 1 星期的靜修（可自己靜修或申請屬靈導修），在神面前安靜反省，藉以更新自己與神的關係，也沉澱過去一期的服侍，聆聽神指引在生命及新一期服侍的方向。而在離港前 7 天，亦藉着特別假期收拾心情，準備重投工場，展開新一期的事奉。

此外，本會亦為宣教士安排與輔導員面談，進行心理評估、事後解說及接見，檢查宣教士（心靈）有否「內傷」；為他們安排身體檢查，透過專業的肢體為他們診斷及跟進；由總幹事或訓練主任安排他們接

受合適的訓練，幫助他們返回工場後可處理當時面對的挑戰等。上述各項的支出，皆已計算在宣教士的宣教預算中，實際上是有賴支持堂會及奉獻者支持。

這樣看來，宣教士在履行本土任務期間，可能比起在工場時更忙碌！黎牧師解釋：「在宣教士履行本土任務期間，本會會預先安排其他人手，包括：巡迴支援宣教士、差會董事、現職或退休的教牧等，儘量為返港履行本土任務的宣教士補位。

「然而，宣教士們在本地任務期間，始終有需要同時繼續跟進工場的一些聯絡工作及事務，比起在工場時可能更大壓力和辛勞，所以宣教士在本地任務期間的工作，必須經差會批准，免得工作安排得太密集或太少，最重要是要平衡！

「但『平衡』不等於『平均』，各宣教士需按其個人或個別家庭的狀況，整體分配時間。有些宣教士可能需要進取些，放較多時間與堂會連繫，拓展多些支持教會；有些宣教士則可能起初太多支持堂會，在履行本土任務時，不夠時間到所有堂會分享；有些宣教士可能雙親已不在，較少親人需要探望；有些宣教士可能需要放較多時間在與差會的連繫上。因此，並非要給予各方相同的時間（平均），而是整體安排是否平衡。」

